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护坡东段局部塌陷抢险加固工程勘查及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青龙寺遗址

相关证书等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

设计人（乙方）：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条款

甲方：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护坡东段局部塌陷抢险加固工程勘查及设计项目。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护坡东段局部塌陷抢险加固工程勘查及设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

第三条 项目范围：东起青龙寺遗址护坡东端头，西至仿唐庭院西围墙；南起护坡侧墙，北至正果堂北侧。

第四条 项目内容

现状勘查、工程测绘、现状照片、方案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等。

第五条 项目成果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
- 2、提交设计方案一式肆份，提交施工图纸一式陆份。

第六条 质量要求

勘查与设计内容、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施工要求，并严格按照标准规定开展勘查与设计工作。

第七条 款项结算

- 1、项目费用：¥ 32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2、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部分款项（¥ 100,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玖佰元整）；

（2）乙方提交正式设计方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2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3）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部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第八条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出具体明确勘查设计范围及相关资料;
- 2、向乙方提供项目涉及各项基础资料;
- 3、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项目工作期间通行证,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乙方在现场顺利开展工作;
- 4、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第九条 乙方责任

- 1、在项目工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规范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设计,项目质量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3、与甲方协商确定设计方案。
- 4、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进行勘查与设计工作,并符合甲方文物保护、美观形象等各项要求。
-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市政行业管理规定及市(区)城市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接受甲方监督,服从管理。乙方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乙方严格按照勘查与设计内容、周期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对提交成果资料负各项法律责任。
- 7、因乙方勘查设计质量原因,造成相关数据不能准确反映实际情况,造成甲方文物安全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8、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权益受损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此所造成的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纠纷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 10、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文物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文物建筑本体的文物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行政罚款等。
- 11、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图纸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亦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如有违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纠纷和法律责任，如使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纠纷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业务秘密及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一切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甲方未公开披露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业务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业务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业务秘密，如果甲方仅公开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乙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

3、保密期限：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都应无条件的保守甲方业务秘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坏赔偿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价款的10%），并退还已支付的项目款。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甲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自逾期之日起，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实施，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6、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验收

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自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鉴证方 壹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铁炉庙村北 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国机集团西部研发中心	地址：
邮编：710054	邮编：71002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敬巍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邵雪	法定代表人：刘艳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5514249	电话：029-83281246	电话：029-86253389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账号：102800213212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